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已近期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440.46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8%），全部转上给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01.16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	8440.464	50.9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360	2.17
沈阳联亚实业发展公司	180	1.09
深圳益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6.7	0.83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120	0.72
天津津益联合公司	120	0.72
北海金江关业公司	92.426	0.56
天津立达(集团)公司珠海公司	90	0.54
青岛金牛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72	0.4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60	0.36

三、本次股权转让报送材料前 6 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卖出津国商城流通股 1500 股，公司决定没收其股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买卖本公司流通股的行为，其持股数量无变动。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中国证监会(1999)证监函 160 号批复文件
- 3、财政部财管字(1999)215 号批复文件
- 4、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48 号批复文件
-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让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让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国商)国有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德公司”)于近期签宁了津国商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转让协议,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48 号文件和 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215 号文件批准,此次本公司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津国商国有法人股 8440.464 万股(占津国商总股本的 50.98%),全部转让给戈德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01.16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本公司是戈德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其 28.96%的股份。

4、截止目前,本公司为了取得银行贷款,已将所持有津国商 3000 万股和 5440.464 万股国有股权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为了转让这部分股权,经本公司与上述两个银行协商,两个银行均已作出承诺:“同意在本公司与戈德公司赴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时,解除对立达集团所持有津国商股权的质押,积极配合转让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所需的有关手续”。

5、在此公告日前的 6 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高法山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买进津国商流通股 2000 股,截止目前并未卖出,本公司决定其股票在半年之内不得卖出,半年后卖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津国商流通股的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因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止本次拟出让股份的转移的情况。

7、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8、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中国证监会(1999)证监函 160 号批复文件

(3)财政部财管字(1999)215 号批复文件

(4)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48 号批复文件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让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国商)国有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与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签定了津国商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津国商”股票义务(证监函[1999]160 号文)。今后本公司或子公司及关联企业若增持“津国商”上市流通的股票,必须按现有规定对“津国商”

所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

2、根据转让协议，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48号)和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215号文件批准，此次本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津国商8440.46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津国商总股本的50.98%)，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1101.16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津国商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注册资本31080万元，截止1999年6月24日，公司总资产38905万元，净资产3108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智，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创业中心，主要任务:防伪技术研究及系统工程开发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设备、检测仪器、自动售货同生产、销售、租赁，转件开发及销售，涉及行业管理凭证经营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南开大学允公集团，持股32.9%，第二大股东为天津立达集团公司，持股28.96%。

4、本公司没有委托他人行使此次受让股份之权利，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管理津国商之股份。

5、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占本公司28.96%的股份。

6、本次转让，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目前及此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津国商流通股的行为。

7、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三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8、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中国证监会(1999)证监函160号批复文件

(3)财政部财管字(1999)215号批复文件

(4)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48号批复文件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